

#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4〕（223--224）号

申请人：黄子豪（穗荔劳人仲案〔2024〕223号），男，\*\*\*\*\*，  
住址：湖南省汨罗市。

申请人：陈建民（穗荔劳人仲案〔2024〕224号），男，\*\*\*\*\*，  
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被申请人：广州运达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226号201室自编B289号。

法定代表人：岑天蛟。

申请人黄子豪、陈建民诉被申请人广州运达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黄子豪、陈建民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两位申请人诉称，黄子豪、陈建民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2023年3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均为篮球教练，工资标准均按170元/节课，被申请人拖欠在职期间的劳动报酬。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现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子豪2023年10月4日至11月26日期间的工资7920元、陈建民2023年10月1日至12月1日期间的工资10460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及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时，两位申请人主张入职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14日、2023年3月2日，均为股东黄才华招聘入职，均有与被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合同文本没有保留，岗位均系兼职篮球教练，工作地点在广州市越秀区金苑山庄（被申请人其中一个校区），申请人没有去过注册地址办公，不清楚注册地址有无实际经营，老板是陈锐湖，法定代表人岑天蛟是执行总裁，黄才华口头与其约定工资按课时计算，小课每节170元，一节课1.5小时，私教课100元/时，约定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但实际发放时间不固定，是通过法定代表人私人账户转账发放，正常排课情况下，申请人周六日每天上班6小时，周四、周五每天上班1.5小时，等黄才华通知上课，两位申请人最后一次课均是2023年11月26日，黄才华微信和口头通知申请人因为场地问题商铺不续约，所以停止上班，没有告知可以调整到其他地方上课。关于拖欠的工资，两位申请人均主张是要求支付2023年10月4日至11月26日期间的工资，其中10月份课时数分别为黄子豪29节，陈建民34节，11月份课时数分别为黄子豪27节，陈建民34节，私教课均为4节，被申请人有支付两位申请人10月部分工资分别黄子豪2000元，陈建民1500元，申请人均有抵扣。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与黄才华的微信聊天记录1份；2、“淘金教练群”微信群聊记录1份，载显校区负责人黄才华在群中发送排课表；3、淘金校区教练排课表1份，载显申请人2023年10月4日至11月26期间淘金校区排课情况，证明课时情况；4、转账明细1份，申请人主张由岑天蛟转账的均为课时费。

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亦未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委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两位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均向本委提交了转账明细、微信聊天记录及淘金校区教练排课表予以证明，其中转账明细显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岑天蛟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均有向其转账；淘金校区教练排课表显示申请人2023年10月4日至11月26日期间的课时情况，申请人已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的情况，而被申请人既未出庭应诉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的事实予以采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2023年10月4日至11月26日期间的工资，其中10月份课时数分别为黄子豪29节，陈建民34节，11月份课时数分别为黄子豪27节，陈建民34节，私教课均为4节，小课170元/节，私教100元/节，被申请人已支付10月部分工资分别黄子豪2000元，陈建民1500元，申请人主张的课时数与申请人提交的排课表中载明的上课数能相互印证，申请人主张已付的10月工资金额与其转账明细中岑天蛟2023年12月转账金额也相一致，被申请人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反驳申请人主张，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拖欠工资金额予以全额支持，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4日至11月26日期间的工资分别为黄子豪7920元、陈建民1046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两位申请人2023年10月4日至11月26日期间的工资分别为黄子豪7920元、陈建民1046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范康时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书记员:卢韵仪

送达日期: 2024年 月 日